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或“被执行人”）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天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丹邦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刘秀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7日和2025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

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广东丹邦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就《财产变价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现将表决结果汇报如下：

根据管理人送达，并经债权人确认同意的《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的告知书》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在管理人通过“QQ 群公告”公告的期限内未对管理人征询事项或者表决事项作出回应的，视为债权人对管理人征询事项或者表决事项同意无异议。现管理人对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及征求意见事项的表决结果和征求意见结果进行统计。

一、关于财产变价方案

1、表决情况

- （1）债权人总数：88 人；
- （2）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75,535,706.38 元人民币；
- （3）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70；
- （4）表决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13 人；
- （5）未发表意见视为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57 人
- （6）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375,535,706.38 元人民币；
- （7）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100%；
- （8）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100%。

2、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